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關連交易
幾內亞EPC總承包合同

EPC總承包合同

於2026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承包人)與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人)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根據EPC總承包合同，本公司將就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服務，合同價約人民幣6,555.57百萬元。除合同條款約定進行的調整外，合同價格不作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2.88%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鋁業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幾內亞為中國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及中鋁幾內亞均為中鋁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1. 概述

於2026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承包人)與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人)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根據EPC總承包合同，本公司將就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服務，合同價約人民幣6,555.57百萬元。除合同條款約定進行的調整外，合同價格不作調整。

2. EPC總承包合同

EPC總承包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合同日期及生效： EPC總承包合同經雙方簽字蓋章，並自雙方完成全部內部審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承包人)；及

(ii) 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人)。

工程概況：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位於幾內亞共和國博法地區，建設內容包括年產120萬噸氧化鋁生產線及其配套設施(包括年產120萬噸氧化鋁生產系統、配套重油熱電系統、公用輔助系統、赤泥堆場區域，以及配套取水、路橋及碼頭)的設計、採購和施工。
合同工期及缺陷責任期：	2028年9月15日前投產，2029年3月15日前通過性能考核。缺陷責任期為12個月，從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價及調整：	EPC總承包合同為固定總價合同，除EPC總承包合同條款明確約定的調整情形外，合同價不作調整。 合同價人民幣6,555.57百萬元，其中包含暫估進口物資稅費總額約人民幣129.53百萬元。 合同價可就以下價格波動作出調整：(i)柴油價差調整：柴油由發包人採購、承包人承擔費用，合同基價為每升人民幣9.6元(不含增值稅)，基準用量為2,900萬升。基準用量範圍內，如實際採購價格較合同基價的變動幅度在±5%以內的(含5%)，按實際採購價格向承包人扣款；如實際採購價格變動幅度超過±5%的，按合同基價上浮或下調5%向承包人計算扣款，超出合同基價上浮或下調5%的部分，由發包人承擔。對於實際用量超過2,900萬升的部分，則由承包人按發包人的實際採購價格承擔費用；及(ii)進口物資稅費調整：該等稅費由承包人負責清關並繳納，已計入合同總價，基價為人民幣129.53百萬元；全部清關完畢後，如實際稅費總額較合同基價的變動幅度在±5%以內(含5%)，進口物資稅費不作調整；如實際稅費總額變動率超過±5%時，僅就超出5%的差額調增或調減合同價。

合同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i)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的投資成本；

(ii) 國內外同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的公開中標價格及市場可比數據；

(iii) 本集團過往承接同類氧化鋁項目的合同價格；

(iv) 項目所在地(幾內亞博法地區)的施工條件、物流安排、人力及材料成本；及

(v) 項目的建設規模、技術複雜程度及工期要求。

支付條款： 合同價以電匯方式支付，幣種為人民幣。

(i) 預付款

預付款金額：預付款金額為進口物資費簽約合同價的30%及其他款項對應簽約合同價的25%，共約人民幣1,810百萬元。

預付款的支付：(a)發包人在EPC總承包合同生效後14日內，向承包人支付簽約合同價格10%的首期預付款；(b)在建築安裝分包、設備材料招標採購內容對應的合同計費價格達到簽約合同價中建築安裝工程費及進口物資費之和的30%時，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EPC總承包簽約合同價格10%的中期預付款；(c)在建築安裝分包、設備材料招標採購內容對應的合同計費價格達到簽約合同價中建築安裝工程費及進口物資費之和的60%時，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餘預付款。

預付款在各項費用進度付款中扣減，當建築安裝工程已完工程量價格達到建築安裝工程量的90%時，預付款全部扣回。

(ii) 工程設計費：(a)初步設計批覆且正式文件提交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工程設計費；(b)施工圖紙分三批交付：(1)第一批圖紙交付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5%的工程設計費，並扣回工程設計費10%的工程設計費預付款；(2)第二批圖紙交付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5%的工程設計費，並扣回工程設計費15%的工程設計費預付款；(3)第三批圖紙交付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的工程設計費；(c)無負荷聯動試車合格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的工程設計費；(d)性能考核合格或合同簽訂後42個月(以先到者時間為準)，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7%的工程設計費。

(iii) 工程勘察費：(a)最終勘察報告提交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96%的工程勘察費，並扣回工程勘察費25%的工程勘察費預付款；(b)性能考核合格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4%的工程勘察費。

(iv) 工程保險費：(a)在工程保險合同簽訂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15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險費的93%，並扣回工程保險費25%的工程保險費預付款；(b)性能考核合格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7%的工程保險費。

(v) 進口物資費：進口物資範圍包含進口標準設備、非標設備、鋼結構及建設用進口材料等。進口物資費支付按分批次付款。(a)設備物資離港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15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該批次進口物資費的80%，扣回該批次物資30%的進口物資費預付款；(b)進口物資到達現場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該批次進口物資費的85%；(c)無負荷聯動試車合格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該批次進口物資費的93%；及(d)性能考核合格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進口物資費的100%。

(vi) 進口物資税費：進口物資税費按照當月實際繳納税費進行支付。承包人在提交當月的關税單、完税憑證及其他文件後的30天內，發包人支付當月已繳納進口物資税費的100%，並扣回當月已繳納進口物資税費25%的預付款。

(vii) 建築安裝工程費：按照當月已完工程量對應價格進行支付。(a)承包人在提交當月已完的工程量報告及其他文件後的30天內，發包人支付當月已完工程量價格的90%，並扣回當月已完工程量價格25%的預付款；(b)單位／區段工程無負荷聯動試車合格後，承包人提供相關文件後的30天內，發包人扣回剩餘未扣回該單位／區段工程建築安裝工程費預付款後，向承包人支付至該單位／區段工程建築安裝工程費的93%；及(c)性能考核合格後，承包人提供相關文件後的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100%的建築安裝工程費。

履約保證： 承包人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擔保，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出具保函。

質量保證金： 承包人就質量保證金向發包人提供簽約合同價3%的保函。發包人應在缺陷責任期完成後7天內釋放保函。

其他： 項目公司賬戶開立後，項目公司、發包人和承包人簽訂三方協議，由項目公司概括承繼發包人在EPC總承包合同中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發包人的權利義務由項目公司概括承繼後，全部責任義務均由項目公司繼續履行(包括承繼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索賠)，且發包人無需就項目公司的履約提供擔保或承擔連帶責任。由發包人已承擔的EPC總承包合同的費用支出轉移至項目公司。

3. 訂立EPC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與中鋁幾內亞開展交易，有利於發揮本集團有色金屬產業鏈完整的工程設計及建設能力。本集團在氧化鋁領域擁有行業領先的自主工藝技術及豐富的工程業績，並長期深耕有色金屬行業，積累了實施類似項目的實踐經驗。本集團以EPC總承包模式承建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有利於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設計、施工等方面的一體化優勢，統籌勘察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各實施環節，保障項目按期高質量履約，提升項目整體效益，從而提高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鞏固本集團在鋁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與中國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工程設計、施工與監理等方面長期合作，具有良好的溝通、協作基礎，有利於推動項目順利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2.88%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鋁業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幾內亞為中國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及中鋁幾內亞均為中鋁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宜華先生(已於2026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全部職務)及王德忠先生於中鋁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68)。本集團是提供有色金屬先進技術、成套裝備、集成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的新型工程技術企業，主要從事設計諮詢、EPC工程總承包及施工、裝備製造，能為整個有色金屬產業鏈各類業務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技術、工程設計及建設服務。

中國鋁業及中鋁幾內亞

中國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中國鋁業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鋁業已發行股本約34.50%，為中國鋁業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幾內亞為於幾內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85%權益，幾內亞政府持有其1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博法(Boffa)鋁土礦項目的礦業活動。

6.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中國鋁業的控股股東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0)上市，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幾內亞」或「發包人」	指	中鋁幾內亞有限公司，於幾內亞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承包人」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總承包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鋁幾內亞於2026年11月27日就幾內亞氧化鋁項目訂立的EPC總承包合同
「幾內亞」	指	幾內亞共和國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	指	位於幾內亞博法地區、年產120萬噸氧化鋁的氧化鋁項目，連同其配套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廷安先生、許麗君女士及童朋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公司」	指	中鋁幾內亞氧化鋁有限公司(Chalco Guinea Alumina Company SAU),一家依據幾內亞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9月3日完成註冊登記,為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忠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敬先生及陶甫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劉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許麗君女士及童朋方先生。